

证券代码：870153

证券简称：龙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银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；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99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9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薛梅、蒋湘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

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